

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对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他规定仍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执行

解读/案例

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的决策部署，近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规定，对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且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因滞销、退货原因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他规定仍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执行。

与 2023 年 1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相比，《公告》将企业在跨境电子商... [\[查看全文\]](#)

依据文件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34 号.pdf